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